

##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，拟对董事会结构进行调整。本次董事会结构调整完成后，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将由七名变更为九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<b>《公司章程》</b>	
<p><b>第四十三条</b>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<b>7人</b>的2/3时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；</p> <p>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</p> <p>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>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</p> <p>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</p>	<p><b>第四十三条</b>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<b>9人</b>的2/3时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；</p> <p>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</p> <p>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>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</p> <p>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</p>

修改前	修改后
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	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<p><b>第六十七条</b>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	<p><b>第六十七条</b>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</p>
<p><b>第一百零六条</b>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（其中独立董事3人），设董事长1人。</p>	<p><b>第一百零六条</b>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（其中独立董事3人）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</p>
<p><b>第一百一十三条</b>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<b>第一百一十三条</b>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</p>
<b>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</b>	
<p><b>第二条</b> 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（其中独立董事3人），设董事长1人。</p>	<p><b>第二条</b> 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（其中独立董事3人）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</p>
<p><b>第九条</b>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<b>第九条</b>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</p>

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
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本修正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3日